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世纪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课桌椅、柜类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门更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鄂尔多斯市弘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8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四门更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鄂尔多斯市弘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8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六门更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鄂尔多斯市弘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8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浴室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81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127.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-G-H-2025-07-23 18:47:12

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7-23 18:47:12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60268343507XQ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鄂尔多斯市弘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0268343507XQ

成立日期: 2009年02月25日

登记机关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50211302946686H

成立日期: 2014年07月25日

登记机关: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ESZC2206-H-2500第(2)包合同号: 01-23-100011
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7-23 18:47: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/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

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-G-H-250039 第 (2) 包 2025-07-23 18:47:13

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7-23 18:47:13